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有關批准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之豁免申請**

謹此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及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的審核因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及中國部分地區實施的旅行限制而受到影響及須延遲刊發。董事會已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近期更換核數師後，新任核數師中匯安達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後，安排其駐於中國的員工進行核數程序，而該等未完成的核數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完成。

存貨倒計(roll-back)工作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展。本公司已向中匯安達提供存貨分類賬。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員工因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及中國持續實施的旅行限制而尚未全部回到辦公室復工，故該附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中匯安達提供憑單。存貨倒計工作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中匯安達已向本公司不同的債務人及債權人發出58份確認書，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中匯安達尚未收到當中的46份確認書。部分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辦事處因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及中國持續實施的旅行限制而尚未重開，並因此無法對已發出的確認書作出回應。對於未收到回應的確認書，中匯安達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替代核數程序，而替代核數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完成。

中匯安達已向本公司不同銀行發出銀行確認書，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中匯安達尚未收到當中的6份銀行確認書。鑑於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及中國持續實施的旅行限制，現不適宜讓中匯安達的員工親身往銀行送交及收回銀行確認書。因此，以郵遞方式向中國寄出及收回銀行確認書均需要更多時間。此外，香港部分銀行職員因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而正在家工作，導致較遲接收銀行確認書。中匯安達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的一週起致電相關銀行跟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已收到其餘的銀行確認書。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且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批准。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申請，並同意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年報而豁免其遵守第13.46(2)(a)條的規定。

經審核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